



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(星期一) 下午三時整

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

出席：董 事 李建興、許泰源、沈大白(委託李建興董事代理出席)

獨立董事 祝友軍、王國強、廖聰賢

請假：董 事 劉代洋

列席：財務協理：陳月美

稽核主管：陳忠誠

主 席：李建興



記錄：張敏慧



壹、出席人數報告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

參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前次董事會通過議案執行之情形。

說明：本公司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中所討論之各項議案均按決議內容執行。

二、案由：重要財務業務報告

說明：無

三、案由：內部稽核業務報告

說明：104年10~11月內部稽查查核報告，請參閱第4頁【附件一】。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伍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伍·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伍·2 本次會議之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擬請通過一〇五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1、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，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。

2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已編製完成，一〇五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請參閱第 5~7 頁【附件二】。

3、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。

4、敬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擬請通過一〇五年度預算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1、本公司依據「預算管理辦法」編製一〇五年度預算，一〇五年度預算表請參閱第 8 頁【附件三】。

2、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。

3、敬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擬制訂「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、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9 月 2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263291 號函，主管機關為提升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，要求公司擬訂「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」，並送董事會決議，請參閱第 9 頁【附件四】。

2、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。

3、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1、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，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，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0 頁【附件五】。

2、敬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五、案由：薪酬委員會通過之建議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1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擬依 101 年股東會修訂之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，增列本公司每月董監事報酬案，提請 討論。

2、104 年 12 月 18 日薪酬委員會議事內容，請參閱第 11 頁【附件六】。

3、敬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下午三時十二分